

重庆市渝北区公园北路幼儿园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学龄前儿童保育教育服务，其他相关社会教育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渝北区教委直管的独立核算编制事业单位，内设保教处、后勤处和行政办公室三个处室。

(三) 单位构成。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37.22 万元，支出总计 537.2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10.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 万用于采购功能室显示屏，城市建设支出 30 万用于排危及环境整治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89 万元，占 56.6%；事业收入 221.51 万元，占 43.4%；年初结转和结余 26.8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19.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5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人数增加，临聘教
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在编人员社保公
积金等相应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60.81 万元，占 31%；项目支出
358.35 万元，占 6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减少 8.77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应付款基
本结清，剩余 18.06 万元未发放临聘教职工期末绩效考核。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8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5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项目
支出减少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1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
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在编人员社保公积金等相应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9 万元，
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
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1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生
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在编人员社保公积金等相应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79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 264.36 万元，占 9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0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学生人数增加，临聘教职工增加，专职幼教劳务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在编人员社保公积金等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32 万元，占 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薪进岗工资增加，相应社保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3.69 万元，占 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薪进岗工资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 13.51 万元，占 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94 万元，增长 278.4%，主要原因是从区外引进人才 1 名，公招 1 名，共计 2 名教师在区外未享受住房补贴，2021 年补发合计 6.5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调薪进岗工资和绩效增加，相应医保缴费、公积金等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发放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贴等。公用经费 8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7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水电费增加，办公设备购置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购买办公物品、水费、电费、通讯费、差旅费、培训费、日常维护维修以及补助工会活动、教师伙食非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增长 35.5%，主要原因是购买了线上培训课程和培训教材。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非机关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借用国有公司所属房产开展工作，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笔记本电脑。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全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校园安保经费补助	自评总分（分）	96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曾长全 15998999599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20	20	20		20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人数 4 人，增添 4 个就业岗位，保障 550 人师生安全				年初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完 成值	得分系 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核心指 标判断 （填是 或否）
	经济效益	万元	20		20	100%	35	35	否
	社会效益	人	550		100%	100%	30	30	是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0	0	0	
	可持续影响	%	100%		100%	100%	31	31	是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

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0552，

15998999599 邮箱：505866218@qq.com